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智能制造实训室

合同编号：苏航院采(2026)0001

甲　　方：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淮安励扬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目 录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5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11
第四节 合同附件.....17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 购 合 同（货物类）

甲方（全称）：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淮安励扬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智能制造实训室

采购项目编号：HYZB20250430033

1.2 采购计划编号：JH202500005

1.3 项目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立式数控加工中心	励扬	VMC855L	FANUC 0i MF PLUS TYPE 3A	台	3	375,000.00	1,125,000.00
2	数控车床	西朗德	CK550L	FANUC 0i TF PLUS TYPE 5	台	8	209,000.00	1,672,000.00
3	数控加工中心改造	/	/	/	台	3	11,000.00	33,0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叁万元整 （￥ 2,830,000.00元）						
备注								

（详见附件1：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附件2：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附件3：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智能制造实训室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是 ☑否

1.4 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1.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1.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1.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1.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是 ☑否

1.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是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是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是 ☑否

1.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二. 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小写：2,830,000.00（大写：贰佰捌拾叁万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大写：____）

2.2 合同定价方式：总价

2.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1）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发起支付申请支付合同价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先行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须由乙方基本户开户银行或“苏采云”指定担保机构出具，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

(2)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中标人开具相应数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发起支付申请支付合同价30%。

(3)待智能交通实训基地建成后，进行搬迁至实训基地后且试运行三个月且验收通过后，中标人须提供采购人签字确认后的验收合格证明及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发起支付申请支付合同价40%。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发起支付申请支付合同价30%作为预付款

三. 合同履行期限

3.1 起始时间

交通实训大楼建成后(暂估约在2027年4月左右） 60天（日历日）内交付所有货物且安装调试完毕。

3.2 履约地点：智能交通产教融合实训楼

3.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履约保证金缴纳（递交）形式：□现金 □数字人民币 □支票 □汇票 □本票 ☑递交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 □其他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283,000.00元

履约担保期限：2031年2月2日

3.4 分期履行要求：无

3.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四. 合同验收

4.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4.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4.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4 履约验收程序：成立验收小组并核对合同条款，由供应商提供供货清单后，验收小组通过现场验证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并填写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归档资料，最终按照合同支付款项。

4.5 履约验收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合同约定内容的全面核查，重点检查货物的数量、质量、技术规格及性能指标是否符合要求，通过现场查验、功能测试等方式进行验证，并形成书面验收报告。对验收不合格的应要求整改后附件，验收合格后公示结果、归档资料并办理资金支付，确保按质按量完成履约。对学校生产型制造单元项目里集成的数控机床和加工中心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直至系统调试成功，时间听从通知。

4.6 履约验收标准：（应明确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以☑招标书 □技术协议书 □甲方需求书 □国家标准 所提要求为标准，甲方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测试与检测，对技术性能有异议的须在60日内向乙方提出。

4.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4.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02.14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公章）：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2月14日	乙方（公章）：淮安励扬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单位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大道185号	单位地址：盱眙县经济开发区葵花大道虎山路5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815213947	电话：1395234199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盱眙五墩支行
账号：32001642336052515609	账号：10365101040012929
邮政编码：226010	邮政编码：21170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一.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二.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

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五.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六.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七.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

；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九.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一.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十二.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十三.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现金形式，或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本票及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十四.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五.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十六.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

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七.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八.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九.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

续履行。

二十.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二十二.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二十三.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一.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第二节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三. 第二节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1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以招标书所提要求为标准，甲方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测试与检测，对技术性能有异议的须在60日内向乙方提出。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3）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4）所投货物（含软件）的主要设备进场后需提供生产厂家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检测报告、质量保修单、进货清单和发票；进口原装设备还需提供海关报关单，确保所投产品是原装正品。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如验收不合格，则不付款，不合格设备由供货方自行收回，并无偿更换合格产品。

（5）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7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甲方在调试过程中作整体验收，如调试验收不合格则由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3.2 验收组织与实施。

验收分为三个环节：（1）到货验收：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根据合同将全部设备、材料运抵现场后，由乙方申请，甲方组织到货验收。（2）项目预验收：乙方须于2027年 4月1日前完成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乙方提出申请，由甲方组织校内专家进行项目预验收。（3）项目验收：预验收合格后，于2027年 5月5日由甲方组织对所购产品、安装调试情况及配套服务等进行验收，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招投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因特殊情况或甲方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提前、滞后或延期的，相关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后确定。）

3.3 验收时间。

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4 其他情形:无

四. 第二节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五. 第二节第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六. 第二节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交通实训大楼建成后(暂估约在2027年4月左右） 60天（日历日）内交付所有货物且安装调试完毕。

实施时间：2026年3月2日-2027年 4 月1日。（如因特殊情况或甲方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提前、滞后或延期的，乙方需配合甲方按需实施项目）。

预验收时间：2027年 5 月5日

培训时间：2027年 5 月 5日- 2027 年 5 月30 日（ 5 次）

验收交付时间：2027年 6 月 1 日

其他履约安排：无

七. 第二节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见原厂商包装，包装物需方回收。

指定要求

智能交通产教融合实训楼

八. 第二节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甲方验收前，货物损耗、运费等由乙方承担。

九. 第二节第7.3款

保险要求

无

十. 第二节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10.1 质保期限：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7年，主要设备免费原厂质保7年，终身维修，人员免费驻场服务/年 （具体按乙方质保承诺书确定）。质保时间自项目到货检查合格并验收使用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升级、系统维护等技术服务；所有产品维修服务、升级、系统维护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投标软件终生免费升级维护。其他按有关规定执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10.2 质量巡检：质保期内，在每学期开学前，乙方需安排人员到校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

10.3 其他情形：为建设不低于网络安全等保二级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学校开展的信息系统等级保

护工作，免费解决等保测评中发现的与本系统相关的技术问题，如安全漏洞的修复、安全功能的补充等，不受质保期限制。

十一. 第二节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1.1 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校内驻场人员应即可到场查验维修排除故障，若需远程维护的，需及时联系设备厂商提供维护，争取当日解决，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安排维修人员在24小时（省外单位48小时）内达到现场，查明故障原因并予以解决；对于设备损坏无法及时维护好的，乙方应在故障出现3天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1.2 运行所依赖的中间件、数据库、软件开发包等第三方软件出现故障或出现严重网络安全隐患而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正常对外发布时，乙方应免费响应处理，直至系统恢复正常，不受质保期限制。

11.3 其他情形：（1）质保期内，如因甲方使用不当等原因导致设备损坏时，甲方自行承担。（2）质保期内，甲方增加新功能以满足业务需要时，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须及时提供服务。

十二. 第二节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2.1 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12.2 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12.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履行后1年内仍然有效。

12.4 其他情形：（1）质保期内，如因甲方使用不当等原因导致设备损坏时，甲方自行承担。（2）质保期内，甲方增加新功能以满足业务需要时，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须及时提供服务。

十三. 第二节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乙方中标后，将合同总价的10%（计￥283,0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汇至甲方的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帐号：3200164233605251560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42577），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方根据合同和标书条款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在产品验收合格三年后若无质量问题，由甲方一次性付清。

（1）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发起支付申请支付合同价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先行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须由乙方基本户开户银行或“苏采云”指定担保机构出具，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

(2)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中标人开具相应数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发起支付申请支付合同价30%。

(3)待智能交通实训基地建成后，进行搬迁至实训基地后且试运行三个月且验收通过后，中标人须提供采购人签字确认后的验收合格证明及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发起支付申请支付合同价40%。

十四. 第二节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14.1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14.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14.3 若乙方承诺项目整体质保期内，当年整体质保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当年履约保证金（按承诺年限取平均值计算）不予退还。

14.4 其他情形：无

十五. 第二节第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到期后一次性退还

履约保证金在产品验收合格5年后若无质量问题，由甲方一次性付清。

十六. 第二节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设备保修期限：所有产品提供　7年　质保，终身维修

十七. 第二节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十八. 第二节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8.1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至少一次）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应至少包括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18.2 驻场服务：无

18.3 其他售后服务：无

十九. 第二节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9.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9.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

能。

19.3 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等质量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设备修理、重作、更换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4 其他情形：_____

二十.第二节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20.1 乙方无故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0.2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0.3 其他情形：_____

二十一.第二节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2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部分每日0.1%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21.3 其他情形：_____

二十二.第二节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22.1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2.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2.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要求退货，并出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开具的质量不合规检测报告，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2.4 乙方在承担上述1-3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22.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2.6 其他情形：_____

二十三.第二节第16款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3.2 项目涉及的实施内容需严格按照设计方案与图纸的要求，若有合理变更，需由甲方提出变更（或乙方提出甲方核实认可），甲乙双方及项目监理按照规定，执行完变更审批流程后，由甲方出具书面变更需求，乙方根据相关要求实施变更。

23.3 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3.4 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15工作日（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3.5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3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3.6 其他情形：_____

二十四. 第二节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24.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4.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4.3 其他情形：_____

二十五. 第二节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25.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②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2）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5.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25.4 其他情形：_____

第四节 合同附件

附件1：**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乙方投标文件和相关承诺函）

附件2：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要求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乙方投标文件和相关承诺函）

附件3：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

附件4：【如有请填写，可自定义】